

高级佛学教本



第三课 律宗(三)

九、通别二戒三聚净戒及广中略三种戒

戒有通别之分，通戒即三聚净戒：一、摄律仪戒，是以摄律仪遏止一切之恶，属止持义。二、摄善法戒，是以摄善法积集一切之善，属作持义。三、摄众生戒，亦名饶益有情戒，是以慈悲喜舍(1)，济度一切众生，属利他义。具此三义故，则戒律的性质，已圆满自度度他的作用，此即律宗能跻于大乘地位的理由。所以大乘菩萨，通受三戒，若根机下劣，不能发大心者，则惟受摄律仪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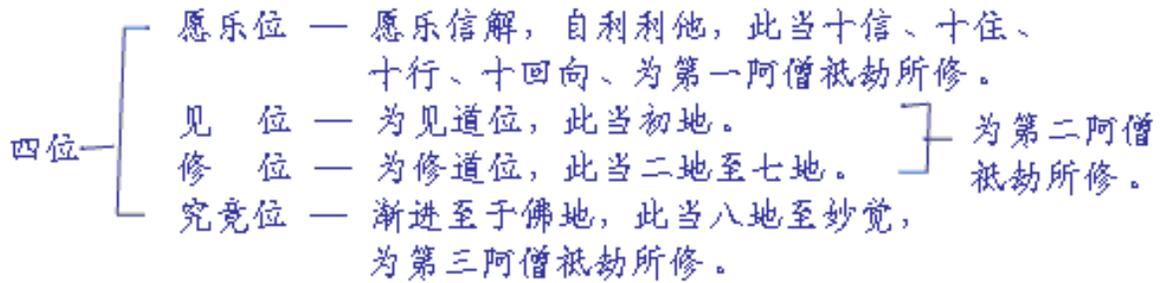
别戒即僧尼戒，前所说之比丘二百五十戒，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，名为具足戒者，不过释尊随此二众，实地犯罪的情形，方便斟酌而制定的条款耳。其实事相纷繁，三业之中，动辄有过，除此之外，未经制定的戒条尚多，故僧尼二戒，其量各有广、中、略三种的不同。比丘戒广则无量，中则三千威仪，六万细行，略则二百五十戒。比丘尼戒，广则无量，中则八万威仪，十二万细行，略则三百四十八戒。涅槃经等，谓比丘尼戒，有五百之多，然有此说而无戒相，故仍以三百四十八戒为标准。

十、戒分四科

戒有四科，即戒法、戒体、戒行、戒相。戒法者：即如来所制定的戒条，如不杀、不盗、不淫之类是。戒体者：谓受此戒律时，所产生的防非止恶的功能是。此戒体虽属色法，而外表无相，故又名无表色(2)。戒行者：谓随顺戒体，而如法动作的三业是。戒相者：即按七众地位，各持其所应持的戒，如五戒十戒具足戒等是，一切戒皆具足此四科。

十一、本宗行证判立四位

本宗以戒为纲领，因戒生定，因定发慧，此则名为三无漏学。故行者初修佛法，必先以持戒，制禁三业之非，俟心身既合规律，自然能生定发慧，次第证入佛境界。南山律师对于菩萨经三阿僧祇劫，历五十二位，曾判立四位，以统摄之，最后归于究竟的诸法实相，具足法报化三身，亲证佛果，所以本宗教法，仍契合于大乘中的一乘圆教(3)。兹将其列表于左：



【注释】

- (1) 名四无量心，一慈无量心，能与乐的心也，二悲无量心，能拔苦的心也，三喜无量心，见人离苦得乐，生喜悦心也，四舍无量心，如上三心，舍之而不执著也，又怨亲平等，舍弃怨亲之心也。此四心普缘无量众生，引无量福，故名无量心。又此四心依禅定而修之，则生色界梵天，故亦名四梵行。
- (2) 详[中级第三十二课注四](#)。
- (3) 一乘即一佛乘，圆教即圆满之教，大乘中，以一乘圆教，为穷极之实教。

【习题】

- (一) 何谓三聚净戒？
- (二) 比丘及比丘尼，广中略三种戒。其量各有若干？
- (三) 戒分四科，试分别解说之。
- (四) 律宗教法，何以会契合于一乘圆教？
- (五) 列出南山律师对于菩萨经历三祇五十二位的四位表。